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議員出席：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香屏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倫明高先生
白理桃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助理總幹事
關何少芳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葉潤雲女士

香港報業評議會

蔡志森先生
黃俊東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業務總監)
崔碧珊女士

自強協會

王國豪先生
張偉明先生
王玉林先生

香港律師會

黎雅明先生
艾家敦先生
穆士賢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執行委員
王人傑先生

工業傷亡權益會

陳錦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各代表對暫定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意見，該一覽表載於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報告附錄II。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7日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事項。工作小組同意無須詳細檢討有關法例，此工作是政府當局的責任。按此理解，工作小組同意只會訂出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以便諮詢關注人士及團體。待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後，工作小組或會再舉行會議，討論搜集到的意見，以期提交一份最終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確認。該最終的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將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1741/01-02(01)號文件)

2. 自強協會的代表認為，若法律援助申請人因工受傷以致永久喪失謀生能力，在評估財務資源時，其所獲得的任何意外賠償，不應列為可動用資產。申請人必須依靠這筆意外賠償來支付他和／或其家人的生活開支。他們指出，鑒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分別為169,700元和471,600元，若意外賠償列作可動用資產，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會超逾該等上限。

3.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援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其所得的僱員補償不會計算在內。法援署副署長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除僱員補償外，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並未獲授權將申請人所獲得的其他保險賠償，豁免於其財務

資源的計算範圍外。應主席要求，法援署副署長同意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2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00/01-02(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92/01-02(01)號文件)

4.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綜述以下要點——

改革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a)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與法庭在施行法律援助服務方面分工不嚴，現時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目前，有關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事宜，乃受《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91章)所規管，至於刑事案件方面，則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管。
- (b) 法援署應延聘首席大律師代表牽涉刑事案件的申請人，原由是在該等案件中，代表對立一方的律政司通常會指派或委聘在大律師行業中的資深大律師處理；
- (c)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申請人若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而法援署署長基於其經濟狀況拒絕給予法律援助，該人可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並要求豁免其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和繳付分擔費用。法官在此方面的權力應擴大至涵蓋涉及長期監禁的案件，如涉及販運大量危險藥物或持械搶劫等罪行；
- (d)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2)條，如主審法官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根據法律援助證書須付予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可增加。司法機構不宜參與評估費用。現行制度問題太多，必須徹底改革。大律師公會建議事先議定費用。此做法律政司亦有採納；

改革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e) 大律師公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不應計算幼年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財務資源，而只應計算該幼年人的財務資源。《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訂明幼年人因其未成年身份而受到有關保障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條亦奉行此原則；
- (f) 法援條例第9(d)條授權法援署署長可將某項法律援助的申請轉交大律師，由其調查有關事實，並就該等事實作出報告，或就該等事實或該項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法援署署長應充分利用此條文，而非只就困難或需要獨立法律意見的案件才引用；
- (g) 自1984年至今，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已增加了11.3倍，由當年的15,000元提高至現在的169,700元。若輔助計劃也有同一增幅，其經濟資格上限會達至110萬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最低限度應向上調整至100萬元；及
- (h) 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闊，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例如——
 - (i) 案件對個人的損害賠償也許不多，但對眾多人士作出損害賠償，數額可十分龐大，如對消費者或產品所負的法律責任及環境損害賠償等案件；
 - (ii) 以組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訴訟、涉及錢債申索且勝數甚高的案件，例如涉及災難、法人僱主破產及與《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之類的案件等；及
 - (iii) 有相當機會可取回賠償及訟費，而輔助計劃面對判決或訟費命令不獲履行的風險較低的案件；而樓宇買家因單位手工欠妥而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申索，或向保險公司索償等案件，則屬判決或訟費命令不獲履行的高風險案件。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
(立法會CB(2)1692/01-02(02)號文件)

5. 家福會的代表綜述下列各點——
- (a) 支持全面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 (b) 應擴闊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誹謗案件和涉及破產的案件；
 - (c) 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其配偶的資源不應計算在內；
 - (d) 評估幼年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不計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資源的做法應予繼續；
 - (e) 應為“分割法律協助”或調解服務提供法律援助，使當事人可無須訴諸法庭訴訟解決糾紛；
 - (f)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程序應更具透明度、更方便使用者。法援署應印製單張或小冊子，刊載各項有關資料，包括申請法援服務的資格、手續、訟費及分擔費用；揀選和轉換律師的制度；上訴制度；服務約章；其他如調解及輔導等相關服務；以及就部分常見問題提供答案；
 - (g) 就現行對法援署內部律師及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所提供服務的監察機制，應透過收集受助人意見等方法，提高其成效；及
 - (h) 應訂立措施，確保受助人除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外，亦能輕易取得法律意見、指引和輔導等服務。近期提出有關成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建議，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立法會CB(2)1692/01-02(04)號文件)

6. 崔碧珊女士提出下列各點——
- (a) 支持全面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 (b) 法律援助服務應按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提供。舉例說，申請人應清楚知悉其所能獲得的服務及在法援個案中其所須分擔的訟費；應採取措施保障申請人的私隱和保密權；若申請人同意，

應准許社工及／或家人陪同申請人會見法援署職員；法援署應加強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聯繫，以便該等機構能向有需要的受助人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 (c)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現行經濟上限過低，應予提高，以迎合現今的情況；
- (d) 現時要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方法是以申請人每月的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此方法假定申請人未來12個月內收入息不變，實不合理，應予檢討；及
- (e) 儘管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有其優點，但不應強制受助人以調解方式代替或輔助民事訴訟。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92/01-02(06)號文件)

7. 穆士賢先生綜述下列要點——

- (a) 以有限公帑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有限公司與其股東間的糾紛；有關合夥關係的糾紛；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其他期貨合約的錢債申索；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以及與破產及清盤等有關的無爭議案件，均非明智之舉；
- (b)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與現今情況嚴重脫節，應予檢討；
- (c) 大律師參與刑事法援案件所獲得的報酬，較從事民事法援案件的低，此情況並不合理，即使不消除有關差異，也應將之收窄；
- (d) 對於根據《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反歧視法例提出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當局或有理由授權法援署署長豁免他們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不過，目前資金短缺，其他社會人士要就更關乎基本利益的事項提出訴訟亦無機會，在此時期，此類訴訟實不應獲得法律援助，有鑒於此，此建議應否付諸實行，實有商榷餘地；

- (e) 有建議指法援署署長應就在等待訴訟結果期間代受助人保管的款項向受助人繳付利息，此建議實須進一步研究，理由是，此舉不單加重法援署署長的行政工作，與孳生的利息款額不相稱，況且，受助人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已獲巨額資助，損失的利息不過是小小代價；
- (f) 若受助人提出訴訟後再提出上訴而上訴失敗，法援署署長有責任支付沒有接受法律援助的勝方的訟費；
- (g) 為“分割法律協助”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值得支持，條件是給予援助的標準必須統一；
- (h) 調解只要是由合資格律師作出，有關調解應獲得法律援助；
- (i) 雖然應制定措施，就如何處理針對法援署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進一步提高有關規管機制的透明度，惟對於針對署長拒絕就刑事案件發出法律援助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程序，若擬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必須審慎考慮；及
- (j) 當局在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時，亦應考慮如何以持續而連貫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讓他們無須訴諸法庭解決問題。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

(立法會CB(2)1692/01-02(07)號文件)

8. 王人傑先生表示，記協支持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而所有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均應獲得法律援助。至於有人關注到法援署或會因此接獲大量關乎誹謗訴訟的申請，王先生表示，法援署制訂一套甄選申請的準則，便可解決問題。

工業傷亡權益會

(立法會CB(2)1741/01-02(02)號文件)

9. 陳錦康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a) 法援署署長應行使酌情權，無須工業意外中的傷者及在工業意外中喪生工人的家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直接提供法律援助，以助他們申索僱員補償；

- (b) 應豁免上文(a)項所述的法援申請人繳付輔助計劃所訂6%或12%的分擔費用(視屬何者而定)；
- (c) 提高各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讓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能取得法律援助；
- (d) 提高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制度的透明度，並使之更方便用者；及
- (e) 法援署應改善其對指派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監察機制。

香港報業評議會(“報評會”)

(立法會CB(2)1692/01-02(03)號文件)

10. 報評會的代表表示，報評會對於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持保留意見。作為報界的自我監管組織，報評會寧以非訴訟方式處理公眾針對新聞界的投訴。報評會認為，有關就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會促使更多人為求謀取個人利益而利用公帑控告傳媒機構。此舉會令針對新聞界的訴訟激增，妨礙新聞自由。報評會認為，較佳的解決方法是報界自律，報道時力求真確，避免煽情。若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落實，報評會希望當局只限向涉及公眾利益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而法援署署長應獲授予酌情權，審慎地發出法律援助，以免制度遭濫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各團體代表在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不過，她指出，由於法律援助由公帑支付，因此有需要為法律訴訟訂定優先次序，再提供法律援助。副行政署長又表示，部分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擴闊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和提高法援的經濟資格上限等，亦曾有人提出過，當局在之前進行的法律援助服務檢討後，亦已對此方面作出改善。副行政署長補充，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較之國際標準毫不遜色，舉例說，本港不單為刑事訴訟提供法律援助，關乎社會大眾民生重要事務的民事訴訟，也可獲發法律援助。此外，法律援助費用不設上限，亦有別於國際慣例。

12. 法援署副署長就家福會、社聯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若干建議作初步回應。在資料單張或小冊子方面，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法援署已印製多類小冊子，計有法律援助服務指南、怎樣計算財務資源和分擔費用，以及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等，並印備關於顧客服務標準的

單張，列出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時間，以及在法律援助個案中向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所付款額等資料。

13. 至於社聯建議法援署職員單獨接見申請人及受助者，並讓社工或家人陪同一事，法援署副署長表示，該署職員一向都是單獨接見申請人及受助者，亦容許社工或家人一同出席。然而，法援署副署長指出，該署會建議社工或家人不要代申請人及受助者發言。證據若非由申請人親口說出，可能會令法援署無法準確地評估法庭審理申請人的案件時有關證供是否確實無誤。對於社聯建議法援署加強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聯繫，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法援署曾造訪有關機構，向其介紹法援服務，並與其就如何能有效地向申請人和受助者提供更全面的綜合服務交流意見。舉例說，法援署會向社聯等社會服務機構轉介未能申請到法律援助的人士，讓其跟進。

14. 至於大律師公會建議法官應獲賦酌情權就所有提交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豁免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審查，法援署副署長表示，在2001年所接獲就三大主要類別刑事案件(包括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以及針對定罪或刑期提出上訴的)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只有2%是因當事人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遭拒絕。

討論

15. 何秀蘭議員就法援署向未能申請到法律援助的人士所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一事，詢問家福會及社聯代表的意見。家福會及社聯的代表回應稱，法援署應以更積極態度幫助未能申請到法律援助的人士。主席表示應探討可供法援署與社會福利界間加強合作的空間，俾能向需要法律援助及其他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

16. 鑒於大律師公會指出法援署甚少委託首席大律師處理刑事案件，而律政司卻經常指派資深大律師或委聘私人執業的資深大律師處理該等案件，主席建議要求法援署及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原訟法庭或更高級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中，有多少宗是指派資深大律師處理。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2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00/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17. 何俊仁議員曾問及，賦權法官酌情免除由原訟法庭審理的刑事案件中當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其理由為何，大律師公會的倫明高先生回應時表示，授權法

官可免除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案件的犯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則，可能是基於死刑的關係而制定，此邏輯現已失效。主席表示，雖然有涉及死刑罪行的例外情況，但政府當局很可能認為應由法援署署長(而非法官)行使酌情權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然而，死刑既已廢除，該規則也應取消。倫明高先生表示，若訂立該規則的目的是為節省納稅人的金錢，牽涉入複雜案件的被告人若無律師代表，反而會耗費更多納稅人的金錢。此外，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會加重所有法庭使用者的使用成本。主席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也有提出此問題。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工業傷亡權益會的陳先生詳細解釋，其認為應提高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上限，以及豁免於工業意外中受傷的受助人繳付輔助計劃所訂的分擔費用，理由為何。

19. 工業傷亡權益會的陳先生回應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上限過低，已令很多工業意外受害者失去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雖然輔助計劃的經濟上限高出普通計劃甚多，但輔助計劃受助人除要支付行政及法律費用外，還須繳付12%的分擔費用。在這情況下，越來越多工業意外受害者寧願與聲稱能協助他們索取意外賠償的代理簽約，請其代勞。陳先生指出，有關代理承諾“不成功便不收費”，如能成功索償，該等代理會收取賠償金的18%至30%作服務費。由於委員及政府當局從未聽聞有此類代理代客索償一事，主席要求陳先生提供更多有關該等代理的資料，如其宣傳服務的廣告、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以及有關此類個案的其他資料。陳先生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2002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要求當局作覆。)

20. 曾鈺成議員支持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曾議員表示，由於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案情及經濟狀況審查，報評會對於此舉會導致針對傳媒的誹謗訴訟激增的憂慮，實有過慮之虞。況且，大部分人都不願以法律訴訟途徑提出申訴。何俊仁議員贊同曾議員的見解，並表示為誹謗訴訟提供法律援助，對記者亦有幫助，他們有時會因其報道而遭起訴。

21. 主席作結時表示會擬備有關政府當局須檢討的事項的最終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確認。視乎事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的意見，最終一覽表會送交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亦會向將該一覽表送交曾就此事發表意見的組織。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9日